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黃建棠
電話：02-2926-6888分機2807
傳真：02-2926-3253
電子信箱：ctang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圖採字第11002002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85695_11002002282_1_85695_11002002282_1.docx)

主旨：本館訂於本（110）年10-12月辦理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前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社（四）第1030174869號函，指定為落實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」之專責圖書館，為提升視障者資訊軟、硬體應用能力，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推廣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0-12月辦理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共7場次，課程主題包含「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」、「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」及「電腦文書處理課程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」。
- 三、課程簡章及海報，請逕至本館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（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>）最新消息項下查閱或下載，歡迎視障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正本：金門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



裝

訂



線



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中華五眼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盲人福利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、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、中華光鹽愛盲協會、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、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、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、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灣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、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、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高雄市啟明協會、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、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、新北市視障協會、愛盲基金會、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、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愛心家園、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、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惠盲教育學會、臺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、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臺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瞽者福利協進會、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、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、臺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臺灣盲人重建院、廣青文教基金會、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新視界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

2021/10/06
電 交 2021/10/06
文 章 08:47:17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110 年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簡章

110.09.27

一、開課目的：

辦理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，提供視障者終身學習管道，使其於科技化社會中，具備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技能，以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課程主要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。近 3 年內（107 至 109 年）未曾參加本館開辦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2. 課程旁聽對象：各場次均開放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優先登記旁聽（旁聽順位一）；另外開放下列對象登記旁聽。
 - (1)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之工作人員（旁聽順位二）。
 - (2)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旁聽順位三）。
 - (3)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旁聽順位四）。
 - (4) 南區場次 1 由於場地較小，只開放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登記旁聽。

三、教學方式：

1. 智慧型手機課程：採「聆聽 iPhone 手機『旁白 (VoiceOver)』」及「聆聽 Android 手機『TalkBack』」的操作方式進行教學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手機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2. 電腦課程：採「聆聽 NVDA 螢幕報讀語音」或「摸讀點字顯示器」搭配鍵盤操作電腦的方式進行教學（全程不使用滑鼠）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電腦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四、上課地點

場次	地點	上課當日場地聯絡電話
北區各場次	國立臺灣圖書館—1 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	(02) 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
中區場次	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，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)	(04) 2293-5882 巫主任
南區場次 1	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 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，台灣盲人重建院南部服務中心)	(07) 550-7316 宋主任
南區場次 2	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)	(07) 536-0238 分機 3209 閱覽部許小姐
東區場次	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(花蓮市富吉路 75 號)	(03) 823-9085 陳社工

五、課程主題及日期：

場次	課程主題	日期、時間	師資
北區場次 1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10月28日(四)~10月29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建棠(主講)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北區場次 2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11月4日(四)~11月5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張滄濱、黃建棠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北區場次 3	電腦文書處理課程 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	11月23日(二)~11月25日(四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7:00	陳宏嘉(主講)、 賴俊吉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中區場次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10月21日(四)~10月22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、黃建棠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南區場次 1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11月16日(二)~11月17日(三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、黃建棠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南區場次 2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11月18日(四)~11月19日(五) 上課 10:00、下課 17:00	黃建棠(主講)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東區場次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12月11日(六)~12月12日(日) 上課 09:30、下課 16:30	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、黃建棠、 邱振綸、吳佳穎、 溫志傑

六、師資陣容(依姓氏排列)：

1. 吳佳穎—凌網科技工程師。
2. 邱振綸—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。
3. 孫念慈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4. 張滄濱—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。
5. 陳宏嘉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講師。
6. 黃帝瑋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7. 黃建棠—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。
8. 溫志傑—凌網科技專案管理師。
9. 賴俊吉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講師。

七、各主題課程內容：

1.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：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財政部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（3 小時）。
- 「中央氣象局 W」看氣象 APP（0.5 小時）。
- 自動產生社群互動圖片「抽抽美圖美句」APP（0.5 小時）。
- 查公車（臺灣等公車）APP 或當地的等公車 APP（1 小時）。
- UBER 叫車 APP（1 小時）。
- UBER Eats 食物外送 APP（2 小時）。
- 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—視障隨身聽 APP 操作教學（4 小時）。
- 中午休息（1 至 1.5 小時，視不同場次而定）。

2.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：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DIY 實作—視障者專用固定式翻拍支架（1 小時）。
- 智慧型手機拍照基本操作說明。
- 文字 OCR（電子書僮碎碎念）（1 小時）。
- 拍照翻譯（Google 掃描翻譯）（1 小時）。
- 物品辨識 APP（TapTapSee）（1 小時）。
- 翻拍支架與智慧型手機搭配操作練習（1 小時）。
- 「Seek」動植物辨識 APP（1 小時）。
- 超萌卡通風格大頭照自動產出「Voila AI Artist」APP（1 小時）。
- Google 雲端硬碟—照片及檔案上傳、下載及分享（1 小時）。
- 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—視障隨身聽 APP 操作教學（4 小時）。
- 中午休息（1 至 1.5 小時，視不同場次而定）。

3. 電腦文書處理課程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（北區場次 4）：

- 本課程共 3 日，上課時數為 20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 NVDA 操作能力、中英文鍵盤打字能力。
- Google 雲端硬碟(Drive)應用。
- Google 文件(Docs)應用。
- Google 試算表(Sheets)應用。
- Google 表單(Forms)應用。
- 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、電腦版電子書閱讀器（含電子書借閱/歸還）（2 小時）。
- 中午休息（首日 1 小時，第 2、3 日各 1.5 小時）。

八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 招收名額：各場次名額均為 12 人，另開放旁聽名額 4 人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1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點起至各場次開課前 5 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線上報名(限已申辦本館視障讀者借閱證的讀者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activity>)。
 2. 電子郵件報名，電子郵件信箱：viic@mail.ntl.edu.tw。
 3. 傳真報名表，傳真電話：02-2926-3253。
 4. 電話口頭報名，本館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電話：02-2926-1470。
- 註：視障者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報名時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俾憑辦理（曾申辦本館視障借閱證且已繳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者，可不重新繳交），繳交方式：可透過傳真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電子檔方式繳交，未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視同尚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下一個上班日結束前，本館會主動以電話通知是否成功錄取或列為備取。
 - (五) 本課程係屬免費課程，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學員經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至遲應於課程開始 4 日前通知，俾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缺額。
 - (六) 若列為備取者，本館將以電話通知備取序號，並於各場次開課前 3 日電話通知備取者是否遞補錄取。備取者遞補方式：如有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依備取序號先後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缺額。通知遞補時，若撥打電話三次均無人接聽，視為放棄參加。
 - (七) 旁聽者請填寫「旁聽登記表」，限利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八) 本課程提供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」或「教師研習時數」二擇一登錄，請有需要登錄時數之公教身分者於填寫報名表或旁聽登記表時勾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成功錄取者，請逕依時間至指定地點上課；若遇天災事故如颱風，依各地政府發布公告放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與智慧型手機課程的學員均需自備智慧型手機、耳機、充電配備（有行動電源者可攜帶行動電源），活動現場恕無法提供。學員請記住自備的手機帳號密碼（iPhone 手機使用 iCloud 及 APP Store 帳號；Android 手機使用 Google 帳號），下載 APP 時必須使用此帳號密碼。
- (三) 參與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者請攜帶下列資料：
 1. 本人的「郵局存摺或銀行存摺（正本或影本均可）」，將用於財政部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 自動兌獎，電子發票中獎時領獎的帳號設定。
 2. 本人的「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」，將用於註冊及綁定「UBER 及 UBER Eats」服務。沒有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者仍可參加課程，惟 UBER 相關 APP 教學完畢後可能無法實際練習操作。
- (四) 參與電腦文書處理課程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者請於開課前，完成 Google 帳號申請，並請記住自己的帳號密碼，已有 Google 帳號者亦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帳號密碼是否正確，若忘記 Google 帳號密碼將無法登入 Google 相關服務進行操作練習。
- (五) 參與電腦文書處理課程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者，可使用教室內的桌上型電腦上課（作業系統為 WIN10），也可以自備筆記型電腦上課。

- (六) 各項軟體教學時數僅供參考，講師得視各場次學員之實際學習進度，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。
- (七) 錄取者需全程參與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。下課後若有預約交通接駁服務，請將預約時間安排於下課之後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學習成效。
- (八) 本次課程由主辦單位供應學員午餐。
- (九) 旁聽者午餐須自理，亦可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登記代訂。旁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旁聽席座位，請勿占用正式學員座位。
- (十) 本課程開放錄音，有錄音需求的學員請自備錄音裝置，上課錄音檔案請勿傳給非參與該課程之學員。
- (十一) 敬請配合下列各項防疫措施：
 1. 上課當日或前一日有發燒、任何身體不適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前來上課；於上課前主動通知主辦單位者，將不會列入無故缺席名單，即不影響下一個年度報名本課程之權利。
 2. 各場次上課地點均施行實聯制及體溫測量，敬請配合防疫措施後再進入教室。
 3. 進入上課地點後需全程配戴口罩；飲水及中午用餐時，未配戴口罩前請勿與其他人交談、聊天。
 4. 中午用餐期間，請配合各場地的用餐座位安排。
 5. 各場次如有其他防疫措施，依上課地點現場公告為準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場次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1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 | (10 月 28 日~29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2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 | (11 月 4 日~5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3] | 電腦文書處理課程 | 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 | (11 月 23 日~25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中區場次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 | (10 月 21 日~22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南區場次 1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 | (11 月 16 日~17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南區場次 2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 | (11 月 18 日~19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東區場次] | 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|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 | (12 月 11 日~12 日) |

姓名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
E-mail			
電話	家：	公：	手機：
聯絡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需求(限填寫不吃的食物,例如:不吃豬肉、不吃蠶豆): _____		
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10 電腦搭配 NVD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10 電腦搭配導盲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其他舊版本電腦搭配 NVD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其他舊版本電腦搭配導盲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以上使用經驗		
是否要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是否要登記教師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
是否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讀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我已經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報名時一併申辦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		
是否自備筆電(報名北區場次3電腦課程者才需要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圖書館的桌上型電腦,但不使用點字觸摸顯示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圖書館的桌上型電腦及點字觸摸顯示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自備筆電。		
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黏貼處

(無法填寫者,可由館員代填,聯絡電話:02-2926-1470)

報名審核(由本館填寫)

報名手續完成時間：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報名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序號_____
107 至 109 年曾經參加本館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列為備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序號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,原因_____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0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旁聽登記表

旁聽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（優先登記，請填寫學員姓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工作人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		
旁聽場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1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(10月28日~29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2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(11月4日~5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北區場次 3]	電腦文書處理課程	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	(11月23日~25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中區場次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(10月21日~22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南區場次 1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(11月16日~17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南區場次 2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(11月18日~19日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東區場次]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	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(12月11日~12日)
姓名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E-mail			
電話	家：	公：	手機：
聯絡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iPhone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Android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10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NVDA 螢幕報讀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Windows10 電腦搭配 NVDA 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沒有經驗		
是否要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是否要登記教師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
借書證辦證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有高雄市立圖書館借書證		

旁聽申請審核（由本館填寫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旁聽申請（序號_____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旁聽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申請人數已額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符
--	---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《各場次上課地點交通資訊》

國立臺灣圖書館交通資訊

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

- 國立臺灣圖書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內，可選擇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或公車前往。
- 搭乘捷運者請於捷運中和新蘆線O03永安市場站下車（此站只有一個出口），離開捷運站出口向右走，第一條巷子（中和路400巷）右轉，往前走到底即可到達本館，路程約200公尺。於捷運永安市場詢問處設有「觸摸式地圖」。另有「觸摸式地圖使用說明」及「捷運永安市場站往返國立臺灣圖書館定向解說」網頁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qa/cp/14>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- 有關「開車路線」及「搭乘公車」等交通資訊，請見國立臺灣圖書館官方網站「交通位置資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ct.asp?xItem=12776&CtNode=1710&mp=1>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交通資訊

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中路四段 83 號 17 樓)

- **捷運**：綠線文心中清站。
- **公車**：統聯客運：53、68、72、82、85 (至文心中清路口下車)。
臺中客運：6、9、54、61、82、101、6855、6873 (至下水滴下車)。
- **臺鐵**：搭乘火車至臺中太原車站下車，可轉乘計程車或公車。



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交通資訊

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)

- **捷運**：紅線凹仔底站。
- **公車**：紅32、紅33、紅35。



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交通資訊

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)

- 高雄市立新圖書總館東向為捷運紅線R8三多商圈，西向為輕軌高雄展覽館站，並鄰近愛河口；周邊主要道路有：中華五路、三多路、成功二路。
- 有關「自行開車」、「搭乘大眾運輸」及「轉乘公車」等交通資訊，請見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官方網站「交通資訊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kssl.edu.tw/mainlibrary/content/index.aspx?Parser=1,23,260,156>

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 (花蓮市富吉路 75 號)

- 自花蓮火車站西出口，徒步約5分鐘即可抵達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。
- 火車：搭乘火車至花蓮站下車，往西出口（原後站方向）離開車站。
- 公車：花蓮後站站牌305、305A路線。
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站牌301、303、304路線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- 客運：花蓮汽車客運、鼎東客運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


2021

視障者資訊教育
推廣課程

資訊新視界

場次	日期	課程名稱	上課地點
北區 場次1	10/28(四)-10/29(五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國立臺灣圖書館 1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)
北區 場次2	11/4(四)-11/5(五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
北區 場次3	11/23(二)-11/25(四)	電腦文書處理課程 《免費辦公軟體應用班》	
中區 場次	10/21(四)-10/22(五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 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)
南區 場次1	11/16(二)-11/17(三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4樓之2)
南區 場次2	11/18(四)-11/19(五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相機與翻拍架應用班》	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(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)
東區 場次	12/11(六)-12/12(日)	智慧型手機進階課程 《娛樂生活應用班》	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(花蓮市富吉路75號)

參加對象&招收名額

視覺障礙者[領有身心障礙證明]；每場次名額12人。
另開放旁聽申請(詳情請見報名簡章)。

★近3年內(107至109年)未曾參加本館開辦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
報名方式

●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：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activity>
電話：02-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
傳真：02-2926-3253
信箱：viic@mail.ntl.edu.tw

●需傳真或郵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俾憑辦理。

報名日期

110年9月30日上午9點起至各場次開課前5日(額滿為止)

師資陣容(依姓氏排列)

吳佳穎(凌網科技工程師)
邱振綸(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)
孫念慈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)
張滄濱(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)
陳宏嘉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講師)
黃帝璋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)
黃建棠(國立臺灣圖書館館員)
溫志傑(凌網科技專案管理師)
賴俊吉(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講師)

《報名作業細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》

掃描QRcode下載簡章及報名表

